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邵春辉：本院受理原告徐钱峰诉被告张武涛、第三人邵春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12民初1456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于2026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：1. 请求贵院判令被告立即给付货款35655元；2.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，你应准时出庭参加诉讼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